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9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梦天家居、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梦天家居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梦天家居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梦天家居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梦天家居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梦天家居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梦天家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梦天家居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2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五、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注销。

九、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25元/股。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一、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

十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598 号），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17,416,054.50 元，以 2021 年营业收入 1,519,894,600.57 元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32%；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937,803.78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971,853.78 元。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限售期 98 名激励对象的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 7.426508 元/股）。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梦天家居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